

证券代码：001367

证券简称：海森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单独持有公司32.31%股份的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以书面形式提议将《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及签订<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除增加前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其他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；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式跃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畎18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出席人员：

1、股东总体出席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3,246,14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5401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7,103,35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496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,142,79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4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,065,63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61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,734,14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1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,

331,49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4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 113,203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6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02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96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2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设有 9 项子议案，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13,205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2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025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38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69%；弃权 1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13,202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2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；弃权 7,8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021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88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9%；弃权 7,8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13,20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4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14,8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023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33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3%；弃权 14,8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113,201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；弃权 18,7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020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18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69%；弃权 18,7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13,20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

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；弃权 14,8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022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34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2%；弃权 14,8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13,204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7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；弃权 14,8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024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77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69%；弃权 14,8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名并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13,21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030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16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3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13,212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032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60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69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113,204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7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2%；弃权 14,8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024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77%；反对 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69%；弃权 14,8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及签订<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7,37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67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5%；弃权 19,6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283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17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2%；弃权 19,65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31%。

公司关联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、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式跃先生、郭海燕女士、王雨潇女士、王冬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105,821,948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君福、王子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